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2026 版）

附加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临床试验责任保险（2026 版）》（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在保险单载明的地址内从事与临床试验相关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过失造成受试者人身伤亡，由受试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 （三）核反应、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使用放射器材治疗发生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地震及其次生灾害、海啸及其次生灾害、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 （五）火灾、爆炸等非诊疗活动为直接原因产生的意外事故；
- （六）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犯罪或者违反法律、法规。

第四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医务人员进行的诊疗护理工作；
- （二）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护理工作；

（三）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执业资格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后仍继续进行诊疗护理工作；

（四）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受酒精影响或药剂麻醉状态下进行诊疗护理工作；

（五）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的，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的；

（六）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七）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对受试者实施以美容或整形为目的的外科手术或治疗；

（八）受试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造成受试者人身损害，且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九）因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者被保险人或者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者操作、维护不当，或者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的人身伤亡，但其以受试者身份接受诊疗时受到人身损害的不在此限；

（二）被保险人与受试者签订的协议所约定的责任，但无协议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在追溯期起始日以前进行的诊疗护理活动所致的赔偿责任；

（四）保险期间开始之前受试者或其赔偿权利人已提出赔偿请求的任何赔偿责任；

（五）任何财产损失；

（六）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七）精神损害赔偿；

（八）间接损失；

（九）因刑事责任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位受试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人对每位受试者造成的人身损害，保险人在每位受试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被保险人在每次事故中造成多名受试者的人身损害，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各项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医务人员：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从事医疗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